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勒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加勒股份 2017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账户（账号：70500188000022503），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139 号）。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银行账号：70500188000022503）。公司与东吴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

民币 20,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二、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27,036.69
三、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872,963.31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东吴